警察公墓2樓配偶塔櫃骨灰寄存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欄填寫員工資料

亡故者	姓名		亡故情形	日期	
	身分證字號			地點	
	性別			原因	
	出生日期			證明文件	1.死亡診斷書 2.原服務機關證明 3.戶籍或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生前服務機關及職別				

本欄填員工配偶資料

配偶	姓名		亡故日期	
	身分證字號		亡故地點	
	出生日期		亡故原因	

申請人	姓名			與亡故者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事項	骨灰寄存	□(請打勾)	選擇納骨塔櫃座向	
				排定編號(機關填寫)	
		撿骨火化寄存	□(請打勾)	原墓基(塔櫃)編號	

茲申請2樓配偶塔櫃骨灰寄存事項，謹陳

內政部警政署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附註：

一、 退休後死亡者生前服務機關及職別欄，請填註退休時服務機關及職別。

二、 由原服務機關申請者，申請人通訊地址及與亡故者關係等欄，免填註。